附件一：

**肇庆市水利系统优秀工程技术人员评选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表彰水利系统相关单位在工程建设与管理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工作人员，进一步促进水利行业工程技术发展，鼓励水利工程建设技术创新，努力构建素质优良，结构合理，技术水平高，具有较强的水利科技创新能力的优秀专业技术人才队伍，促进我市水利行业和社会经济的发展，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本评选办法适用于在水利系统从事科技研究与开发、普及与推广的水利科技工作者，从事水利工程建设或管理的专业技术人员，包括在肇庆市的外地企、事业单位的专业技术人员。申报人员所在单位必须是本会的会员单位，非本会会员单位的人员如要参评，需另行申报。

**第三条** 评选类别：

（一）水利优秀科技工作者——参评对象为在肇庆市水利系统从事科技研究与开发、普及与推广的水利科技工作者；

（二）水利优秀设计师——参评对象为在肇庆市从事水利工程设计的专业技术人员；

（三）水利优秀项目经理——参评对象为在肇庆市从事水利工程施工或管理的专业技术人员；

（四）水利优秀检测员——参评对象为在肇庆市从事水利检测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五）优秀（总）监理工程师——参评对象为在肇庆市从事水利监理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六）水利优秀技术工作者——参评对象为在肇庆市水利系统的机关、事业单位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第四条** 评选工作遵照单位推荐、学会组织、专家评审、社会监督的原则，该评选活动每两年一次。

　**第二章 评审机构与职责**

　　**第五条** 肇庆市水利学会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是肇庆市水利系统优秀工作人员评选的评审机构。

**第六条** 评审委的职责：制定评审方案，组织实施评审工作，推选优秀人员名单。

**第七条** 本评审活动实行回避制度，与被评审人员有利害关系或亲属关系的评审专家应当回避。

**第三章 申报条件**

**第八条** 被推荐的水利系统优秀工作人员的年龄原则上在30岁以上不超过65周岁，健康状况良好。

**第九条** 被推荐的水利系统优秀工作人员应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热爱水利事业，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突出的业务能力；遵纪守法，爱岗敬业。

**第十条** 申报优秀设计师、优秀项目经理、优秀检测员或优秀（总）监理工程师的，需取得国家或行业规定的本岗位相关从业资格证书。

**第十一条** 至申报时止近两年内：其负责的工程项目未发生过一般及以上事故或较严重的投诉；无县（区）及以上行政处罚记录；未受到县（区）级及以上主管部门的通报批评。

**第十二条** 具体评选类别应具备的条件

（一）被推荐的水利优秀科技工作者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积极推广、引导和应用“四新”技术，并取得一定的成果:

①有效地利用和节约能源、原材料；

②提高了自身管理水平，保证工程质量，加快施工进度；

③对本地水利行业的发展产生了重要的推动作用；

④保障了工程建设安全和生态环境。

（2）在水利科学技术研究工作中，作为主要完成人取得的成果具有重大科学和实际应用价值，对水利建设与发展的某些领域具有重大意义，其研究成果经市级业务主管部门鉴定，达到市内以上先进水平。

（3）对水利学科建设、人才培养贡献突出，在市内同行中享有较高声誉。

（4）在实际工作过程中，有重大发明创造或重大技术革新，在市内处于领先地位，或解决了关键性的复杂技术难题，经过实践证明，具有显著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被同行专家公认。

（二） 被推荐的水利优秀设计师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掌握并严格执行水利建筑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积极推广和应用“四新”技术，有较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能解决本地区本专业的工程技术难题。

（2）在水利工程设计成果中，有发明创造或技术革新，在市内处于领先地位，或解决了关键性的技术难题，经过实践证明，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三） 被推荐的水利优秀项目经理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重合同、守信誉，能够认真履行合同的各项条款，积极推广和应用“四新”技术；重视新科技在工程建设中的应用，并有一定成效。

（2）在水利工程施工或管理工作中，有重大发明创造或重大技术革新，在市内处于领先地位，或解决了关键性的复杂技术难题，经过实践证明，具有显著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被同行专家公认。

（四）被推荐的水利优秀检测员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在推动技术进步、促进技术成果等方面做出特别突出贡献，并在其从事的部门或领域中具有相当的影响力。

（2）创造性地应用先进科学技术，在水利工程检验检测方面实现自主创新，取得较大技术成果；该成果已在实际工程项目得到成功运用，对促进技术进步产生较大影响，创造了明显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并作为主要完成人做出突出贡献。

（3）在水利检测成果中，有发明创造或技术革新，在市内处于领先地位，或解决了关键性的技术难题，经过实践证明，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五）被推荐的水利优秀总监理工程师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具有较强的领导能力和综合协调能力，工程监理效果突出，成绩卓越；近两年未发生过任何监理责任事故，受到业主或主管部门的书面表扬。

（2）在水利工程监理工作中，有重大发明创造或重大技术革新，在市内处于领先地位，或解决了关键性的复杂技术难题，经过实践证明，具有显著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被同行专家公认。

（六）被推荐的水利优秀监理工程师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遵纪守法，廉洁奉公，严格监理，热情服务，恪守职业道德，赢得业主和工程承包商的信任，受到主管部门或社会较高的评价，近两年无不良记录。

（2）在水利工程监理工作中，有发明创造或技术革新，在市内处于领先地位，或解决了关键性的技术难题，经过实践证明，具有一定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七）被推荐的水利优秀技术工作者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熟练掌握本专业有关的标准、规程，及时了解本专业国内外最新技术状况和发展趋势，能将新技术成果应用于工作实践。

（2）能独立解决本专业复杂疑难技术问题，业绩显著，取得较大价值的科技成果。

（3）公开发表、出版本专业有较高水平的论文、著作；有培养专门技术人才和指导工程技术人员工作的能力。

（4）在从事水利工作过程中，有发明创造或技术革新，在市内处于领先地位，或解决了关键性的技术难题，经过实践证明，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第四章 申报时需递交的资料**

**第十三条** 申报时需递交以下资料：

（一）《肇庆市水利系统优秀工程技术人员申报表》；

（二）提交推荐材料：

（1）申报人员身份证和毕业证复印件各一份；

（2）个人免冠证件相一张；

（3）担任推荐单位的任职证明材料复印件一份；

（4）有获奖证书的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

（5）相关方（如业主、上级部门或主管部门等）的评价证明材料和近两年的业绩资料；

（6）法律法规规定的所在岗位需要的[职业资格](http://www.so.com/s?q=%E8%81%8C%E4%B8%9A%E8%B5%84%E6%A0%BC&ie=utf-8&src=wenda_link" \t "_blank)证书或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7）担任过相关工程项目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合同复印件、项目主管部门出具的工程安全证明，竣工验收报告和竣工验收备案表等。

（三）所有复印件须盖上推荐单位的公章，并按上述顺序放置，材料内容必须实事求是，真实可靠。

（四）各申报人员符合条件的，同一年度只能申报一个评选类别。

**第五章 评 审**

（一）申报人应保证其申报资料的真实有效，如发现弄虚作假，5年内不得申报肇庆市水利系统优秀工程技术人员。

（二）肇庆市水利学会秘书处预审申报资料，合格后提交肇庆市水利学会评审委员会。

（三）评审委员会组织评审专家进行统一评审。

（四）在同等条件下，本年度在市级（含市级）以上本行业认可的刊物上发表过论文或著作的，应优先入选评优名单。

（五）评选结果将在肇庆市水利学会网站上公示7天，在公示期间如有投诉，肇庆市水利学会将进行核查。

**第六章 表 彰**

**第十四条** 获评肇庆市水利系统优秀工作人员称号的报市水务局备案，由肇庆市水利学会授予相应荣誉证书并在学会网站上通报。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肇庆市水利学会负责解释。